

阻止「黑衣魔」無底線殺戮

任何法律手段皆屬正義

政府正式引用緊急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之後，連日來全港多區繼續發生暴力衝突，違法暴力惡行達至喪心病狂，昨日更出現多場充滿血腥、無人性的暴力慘案。持續近4個月的借反修例發動的暴力運動愈演愈烈，已變質為本土恐怖主義活動，黑衣暴徒淪為泯滅人性的「黑衣惡魔」，更加證明引用緊急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具必要性、迫切性和正義性，不容縱暴派和外部勢力倒果為因、顛倒是非，阻礙政府依法止暴制亂。當務之急，政府需採取一切更嚴厲、更有力的法律手段，遏止「黑衣魔」無底線殺戮、戕害市民，彰顯法治正義，震懾暴力狂魔，避免香港陷入法治、管治完全癱瘓的危機。

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基於借反修例發動的暴力運動變本加厲，幾近喪心病狂，必須採取更有力法律手段制止暴力、恢復法治安定。但是，縱暴派、煽暴派重施故伎，罔顧香港治安失控的事實，指政府引用緊急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打破先例，剝奪港人集會遊行自由，只會令衝突升級；他們更危言聳聽揚言，「擔心」以後政府會引用緊急法實施其他法

例「箝制港人自由」。在這些煽惑人心的謬論煽動慫恿下，連續兩日本港發生涉及多區、規模龐大、令人震驚恐懼的暴力襲擊。

「黑衣魔」在全港各區殘忍圍毆藝人、的士司機、普通市民，向採訪中的記者投擲汽油彈，被襲市民浴血重傷，港鐵、中資銀行設施反復遭到縱火破壞。在「黑衣魔」恣意妄為的蹂躪下，曾經被譽為全球最安全國際城市的香港，法治安寧蕩然無存，已變成暴力橫行、人心惶惶的殺戮戰場，令人恍如置身於近日恐怖襲擊再度頻繁發生的伊拉克首都巴格達。

「黑衣魔」肆虐，市民人人自危，毫無人身安全保障可言，香港法治、社會秩序受到更嚴峻的挑戰，出現管治危機的風險越來越高。這一方面證明政府引用緊急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審時度勢的決定，在非常時期必須採取非常措施，以雷霆手段打擊暴力、重振法治；另一方面更顯示，降伏「黑衣魔」刻不容緩、不可手軟，若包括禁止蒙面規例在內的現行法例仍不足以制止暴力，政府還要積極考慮引用緊急法訂立更多規例，為警方執法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法律支援，以利提升執法效率，加強止暴力度。

「黑衣魔」由黑衣蒙面暴徒演變而來。在蒙面掩護下，暴徒行使暴力毫無顧忌，兩者如影隨形，導致暴力氾濫。在此情況下，政府邁出重要一步，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高等法院拒絕批出煽暴派的臨時禁制令申請的判詞指出，香港正處於嚴峻情況，而特區政府的計劃是以結束暴力為目的；雖然沒有人可以保證這個規例能夠完全成功結束暴力情況，但法庭認為「規例與這個目的是相關的」，法官更認為，（禁制令）申請方不能以市民不會遵守法例為前提，而斷定通過法例會「火上加油」。法庭認同禁止蒙面止暴的必要性，否定規例令暴力「火上加油」的說法，充分顯示有關說法抹黑規例，別有用心，唯恐香港不亂。

香港回歸22年來，所有和平合法的集會和遊行一直得到基本法和法律的保障。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是非法集會及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大型集會，並不影響港人參加合法和平的集會和遊行。西方等所謂民主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法國、加拿大、德國及丹麥等，早已訂立類似法例。香港的禁止蒙面規例亦參考了相關國家的法例。香港訂立

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為了制止有人借蒙面暴力違法，並不影響港人依法享有的遊行集會等各項權利和自由，反而有利合法和平的遊行集會。

禁止蒙面規例是附屬法例，屬於授權立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緊急情況下訂立規例，具有充分的法律授權，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法推行，早有先例、行之有效，立法會10月16日復會可進行審議。因此訂立規例符合法律規定，程序完全合法，亦不存在「繞過立法會」、「行政獨裁」的問題。

現實的情況是，「黑衣魔」橫行霸道，暴力氾濫，普通市民的基本人權、自由已經受到嚴重威脅，暴徒無良，連年幼稚子都被推上違法暴力的最前線，被利用作「炮灰」。昨夜雷雨交加，香江哀鳴，市民淌血，香港已到生死存亡的最危急關頭，再無路可退。為了力挽狂瀾、拯救孩子，政府必須果斷堅毅，迎難而上，當機立斷，動用一切法律手段除暴安民，以正壓邪，從根本上止暴制亂；廣大市民更要齊心協力譴責、抵制暴力，支持政府、警方依法驅除「黑衣魔」，讓香港重回法治安穩的正常軌道。

不實施外匯管制 基本法莊嚴保障

財爺：禁蒙面令暴徒現形 護市民人身財產安全



暴徒到處衝擊搗亂，已令香港蒙受巨大經濟損失。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日發表網誌指出，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目標只有一個：令施暴者無所遁形，維護公共安全及回復社會秩序，保護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他清楚表明，香港不會實施外匯管制，港幣可自由兌換，資金亦可自由進出，因這是基本法的莊嚴保障。

■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



■特區政府日前宣佈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陳茂波指出，幾乎所有參與暴力或非法行為的示威者，都透過蒙面隱藏身份，藉此逃避責任。禁止蒙面的規定，是希望阻嚇暴力和違法行為，並使刑事調查及相關蒐證能有效進行。若繼續縱容暴力及違法行為，只會令社會掉進「暴力的漩渦」，令大多數市民成為被欺壓的一群。

他表明，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目標只有一個：令施暴者無所遁形，維護公共安全及回復社會秩序，保護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遏止暴力及違法行為，才能讓市民及整個社會有喘息的空間，讓商店免受暴力威嚇及滋擾，讓社會恢復昔日大家享有的自由，包括出行自由及生活自由。

對於外界關注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否意味將來會限制資金進出？陳茂波明確指出，「香港不會實施外匯管制，港幣可自由兌換，資金亦可自由進出，因這是基本法的莊嚴保障。」

聯繫匯率制度 多年行之有效

他並指，在確保資金自由進出的同時，亦透過聯繫匯率制度，讓港元穩定保持在7.75港元至7.85港元兌一美元的區間。這是過去36年來一直行之有效的機制，也讓企業和投資者可在穩定的金融環境下在港營運及調撥資金。

陳茂波強調，香港儲備充裕，外匯儲備資產超過4,300億美元；政府財政實力雄厚，截至今年7月底的財政儲備超過1.1萬億港元，相等於政府23個月的開支，或本地生產總值的38.3%。這些都是對港元最厚實的支撐。

最後，他指出，過去數月香港銀行體系穩健、金融市場運作良好，故特區政府有決心、有能力、有資源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針對網絡上的謠言及虛假傳聞，惡意製造恐慌，特區政府會適時澄清，希望大家不要輕信流言，小心核實信息。特區政府亦會繼續保持高度警覺，做好金融安全的防衛工作，確保本港金融穩定。



■禁蒙面法實施已兩天，但有蒙面黑衣暴徒昨日於灣仔軒尼詩道一帶縱火破壞。

網誌圖片



■葉劉淑儀

無綫電視截圖

葉太：暴徒須「收手」否則影響區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出席無綫電視節目《講清講楚》時表示，特區政府早已預期，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初期，會引起更激烈的示威行動，不過，她相信長遠能有助警方執法。她亦解讀政府暗示激進示威者，須於11月24日前「收手」，否則影響區選進度，對政制帶來重大衝擊。

葉劉淑儀指，特區政府應警方要求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賦予警方更多權力，令警方更易確認示威者身份，她表示，在合理情況下，警方有權要求市民脫去口罩，如同查市民身份證，可在毋須證明示威者有參與暴動下拘捕，增加的權力合乎比例，相信可以收到阻嚇作用，警方會給予前線清晰的執法指引。

她又表示，應處理嚴重起底問題，43名建制派議員已被起底，應賦予私隱專員權力，禁止相關網站運作，亦希望激進分子不要暴力破壞包括建制派議員辦事處等地方。

她又說，特首有權運用現行《公安條例》，宣佈部分地區宵禁，惟目前屬全港各區有遊行示威，難以執行。

容海恩：「先立後審」非繞過立會

另外，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昨日出席一個論壇節目時表示，雖然本港目前未至於到達緊急狀態，但在別無他選的情況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一個可行方法，估計有一定程度可以幫助減低暴力，亦相信對未有參與暴力行為的市民，能起到阻嚇作用。

對於社會有人質疑《規例》立法是繞過立法會，容海恩則表示不認同。她解釋，《規例》屬於可以「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條例，當立法會在10月16日復會後，議員仍有機會修訂條例，她希望利用剩餘的十天時間研究條例需要修改的地方。

出席同一論壇節目的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講座教授葉兆輝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或可減低本來擔心被認出但又打算參與暴力事件的人的參與意慾，他又指激進分子應該停止暴力行為。

張建宗：禁蒙面非港入緊急狀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俊威）特區政府上周五宣佈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發表網誌強調，作為有承擔的政府，絕不能對現時香港的嚴峻情況坐視不理，任由暴力升級，而訂立禁蒙面法是基於社會上出現危害公共安全的迫切情況，絕對不是香港已進入緊急狀態，這是一個困難但必須的決定，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及時的方案。

張建宗指出，過去數月，示威遊行演變為極端暴力和衝突事件，近日的暴力程度更明顯升溫，暴徒每每在不同地點非法集結，肆無忌憚作出破壞和攻擊，

衝擊法治，破壞社會安寧，大大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窒礙商業活動。這些違法行為為令人髮指，令香港處於嚴峻情況。

政府決心止暴 不會有法例不用

他續指，暴徒進行暴力破壞和攻擊時，幾乎全部蒙面，意圖隱藏身份，以便能逃避警方的偵查。他們襲擊警務人員及持不同意見市民、四處縱火、投擲汽油彈及雜物、攻擊警車及警署、蓄意破壞商舖和公共設施、癱瘓交通，以及大規模破壞港鐵車站等，視法律為無物，危害公共安全，令香港出現嚴重的

公共危險情況。

他強調，作為有承擔的政府，絕不能坐視不理，有現行法例卻備而不用，任由暴力升級，情況惡化。政府會決心盡一切努力，止暴制亂，盡快恢復社會秩序，而警隊會繼續竭力嚴正果斷執法。就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禁止任何人在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等情況下，使用阻止識別身份的蒙面用品。

他指出，政府訂定規例是基於社會上出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而絕對不是香港已進入緊急狀態。規例亦無損市民的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的自由。市民在

不使用蒙面用品的情況下，依然可自由參與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

文件已交立會 待復會審議

他並指，規例是一項附屬法例，會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審議。政府已按立法會程序向立法會提供文件，待立法會在本月16日復會進行審議，故絕不存在政府繞過立法會立法的說法。

他坦言，訂立規例是一個困難但必須的決定，但考慮到目前危害公共安全的迫切情況，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及時的方案。政府充分明白，除遏止暴力行為，恢復社會秩序外，亦必須繼續與市民真誠溝通，加強政策方面的工作，以解決深層次的社會問題，讓香港繼續向前。